

我市仲裁确认全省首例旅游纠纷调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何峰）近日，宁波市、奉化区两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共同成功调解一起由人身损害引发的旅游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出具的《调解协议书》进行确认，当日即通过宁波仲裁委员会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出具仲裁调解书。这是宁波仲裁委员会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自去年成立后办理的第一起对旅

游纠纷调解协议进行仲裁确认的案件，同时也是浙江省首例相关案件。

据介绍，以往，旅游投诉纠纷当事人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成功后，双方虽已签订《调解协议书》，但该协议并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不时出现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后随意反悔等现象。而通过仲裁调解书的形

式进行确认，以仲裁法律文书赋予其法律强制力，如再遇到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去年12月28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共同成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全面推进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双方将共

同制定专项旅游仲裁规则、组建专业仲裁员队伍、出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行费用减免政策等，积极发挥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的作用，为旅游案件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全国旅游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宁波样板”。

看那般姹紫嫣红

昨日，宁波植物园里数不尽的海棠花，热烈而奔放地绽放在枝丫上，如烟如霞、美不胜收，让游客享受着这一季春花盛开的美好光阴。

（沈孙晖 唐斌权 摄）



代表委员新时代新风采

市人大代表黄佩佩：把建议提到点子上

记者 黄合

“担任省、市人大代表，给了我一个倾听民声、汇聚民智的崭新平台；15年的代表经历，让我从一个普通的专业技术人员慢慢成为一名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忧的群众贴心人、代言人，更加深刻地领悟到作为人大代表其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的真实内涵。”这是市人大代表黄佩佩的心声。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黄佩佩是浙江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2017年以来，她以新经济组织代表、党外知识分子的身份，连续两届当选宁波市人大代表。在她看来，做好代表，首先得做一个有心人，从自己熟悉的行业领域入手，提出一些真问题、真建议，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进步。

投身建设工程领域大半辈子，黄佩佩对这个领域的问题“知根知底”。作为市人大代表城市管理专业小组成员，她积极参加小组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关于加大对建设工程咨询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关于制定出台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建议》《关于建立宁波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机构的建议》等完善行业

规范的建议，助推行业发展。

“正是因为扎根这个行业多年，才会对这个领域里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补齐的短板心里‘门儿清’，这样作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才可以真正提到点子上，而不是蜻蜓点水、零敲碎打。”黄佩佩说。

2019年，她提出的关于完善司法鉴定相关制度的建议，就是基于她在长期实践中听到的来自企业和群众的呼声。很长一段时间里，省里统一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目录没有及时更新调整。看不见的固化“壁垒”，从长远来看会影响司法鉴定服务的质效，也不利于这个行业健康发展。

在黄佩佩提出建议之后，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常重视，积极走访调研和沟通，最终推动这一建议有效落地。今后进入司法鉴定目录的渠道通畅了，大量需要鉴定的案子可以加快工作进度，这一建议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建议。

黄佩佩说，多年来的代表履职实践让自己真正体会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也将继续履好职担好责，真正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市政协委员刘慧杰：珍惜每一次履职机会

记者 何峰

“我十分珍惜政协委员这一身份给予我发声的平台和渠道，我总是将生活中、工作上的所见所闻和所感所思，通过履职实现下情上达。我想，珍惜每一次履职的机会，便能形成推动社会进步的点滴力量。”市政协委员刘慧杰说。

刘慧杰是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还担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虽然工作很忙，但他一直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近些年，他担任市信访工作法律咨询员、市委新农村建设工作法律专家，并多次在“天一讲坛”“市民大讲堂”为市民讲座。

作为市、区两级政协委员，他发挥自己专业优势，致力普法工作。2018年10月26日，刘慧杰牵头成立海曙区政协委员法律服务工作室，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打造基层普法教育的“宣传站”。成立3年多来，工作室面对面接待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并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代书服务。为方便群众，工作室还在线上开通咨询邮箱释难解惑，开展“全天候”“零距离”的线上线下法律咨询。

工作室还主动下沉，充分利用专业的法律专业特长，多渠道发挥作用。过去两年，委员工作室成员赴月湖街道、集士港镇湖山

村、环领集团等村（社）、企业，开展《民法典》宣讲等普法讲座和咨询服务20余场，以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工作室还为海曙的企业、商会开展法律体检，帮助起草修改合同、完善规章制度，大大提升了当地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刘慧杰撰写的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既有关家长里短的《关于建议物业业多方联动化解物业业纠纷》，也有为困难群体呼吁发声的《关于加大对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建议》，还有直指社会现象的《加强网贷监管 谨防民间乱贷现象在网上蔓延》。其中，《关于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由批准制改为备案制的建议》被全国政协录用，《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监管的建议》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录用。

这些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一方面来自刘慧杰在本职工作中的思考，另一方面来自他对社会的观察。刘慧杰说：“在工作室日常咨询服务中，我们有效收集群众需求，发现群众关心、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组织相关政协委员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履职可大可小，勿以善小而不为。把每一个有价值的呼声传递给党委、政府，就是我的责任。”

部门撤销员工就失业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不能这么用——共守诚信底线系列报道之九



记者 周琼 通讯员 任社

公司的企划部没了，于是员工的工作也没了，公司说，这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所以要单方面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这种“霸道总裁”的说法对吗？

2013年7月，张某进入某电器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张某的工作岗位为管理。张某实际在公司的企划部工作。双方合同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企划部，企划部的大部分员工被分流到了其他部门，而张某和另一名员工收到了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张某认为公司行为违法，要求支付赔偿金。仲裁结果最终支持了张某的诉求，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被认定为违法解除，需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仲裁员解释，本案中，导致张某所在工作部门撤销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定，这属于用人单位主观的行为，而非非用人单

位意志以外的客观因素，且企划部的撤销并不导致双方的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可以在单位内部的其他管理部门合理安排张某工作。因此，劳动合同解除的客观条件并不成立。即使出现了“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用人单位还需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合同，只有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才能解除劳动合同。

声音

实践中，某些用人单位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将用人单位某些主观的经营决策套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名目，以达到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目的，这一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违诚信原则。在仲裁实践中，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一旦被认定为违法解除，需要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得不偿失。

留抵退税“大红包”来了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戚朝 邵喆）“留抵退税新政又给我们减负了，我们可以拿这笔钱来拓展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接受税务人员的政策辅导后，宁波源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李君高兴地说。

退税减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4月1日开始，我国将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公告明确，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

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宁波源霸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厂房租赁业务的小型企业，根据最新政策，企业预计能够申请70余万元的退税，最快5月份就能到账。

为确保留抵退税政策在我市精准落地生效，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全面筛选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并不断优化退税审核程序，提高留抵退税办理效率，实现全链条电子化退税，做到“申请即办、高效退税”，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开展专题讲座等“线上+线下”方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



图为税务人员为企业讲解新政策。（戚朝 邵喆 摄）

《甬上乡味》带读者感受宁波饮食文化

本报讯（记者廖惠兰 通讯员俞文琴）昨日，记者获悉，由陈可伟主编的《甬上乡味》下月起将面向全国公开发行，跟广大读者见面。

据悉，《甬上乡味》一书在对

宁波饮食文化故事深入挖掘的同时，精选甬上乡味美食56种（道）并编排为“传统佳肴”“河海之鲜”“果蔬土产”“闲食小吃”“节庆食风”五大篇章，为大众讲述每一种（道）甬上乡味美食所蕴含的历史典籍、发

展演变、传说故事、民风食俗、烹饪技艺、人文地理及背后相关宁波人的文化与心理。

陈可伟系鄞州董山小学副校长，业余时间从事民间文学创作和民间文化教育传承工作已有20年。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 一、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宣传策划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概况

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及辖属分支机构提供平面设计印刷类、视频拍摄制作类、文化创意创作类等服务。

三、报名方式

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ibuy.ccb.com通过网上注册报名，报名具体要求详见网上公告及附件。
- 四、报名截止时间

《宁波日报》见报日至2022年4月7日17:00

五、建行联系人：

严先生 0574-87172572（采购办）
胡先生 0574-87172505（办公室）

关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机构撤销的公告

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批，现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机构撤销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38330282
机构住所：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1号楼(12-8)、(12-9)、(12-10)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10月19日
许可证流水号：00104138

机构负责人：朱建琪
联系电话：0574-63883201
邮政编码：3153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总公司等上级机构在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力洋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力洋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海县力洋镇力洋中路38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力洋支行
机构编码：B0002S233020155
许可证流水号：01041857
批准成立日期：1980年1月1日
营业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力洋中路38号
邮政编码：315602
电 话：0574-83087867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4日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
办理黄金买卖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总行等上级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车辆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28日，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海曙大队依法扣留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共计315辆，非机动车186辆；鄞州大队依法扣留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共计1424辆，非机动车542辆；江北大队依法扣留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共计1153辆，非机动车554辆，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非机动车6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应当补办的手续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规定的地点接受处理或认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或认领的，本

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扣留机动车的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牌号、扣留单位及扣留时间、地点，请登录宁波公安交通信息网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2年3月30日